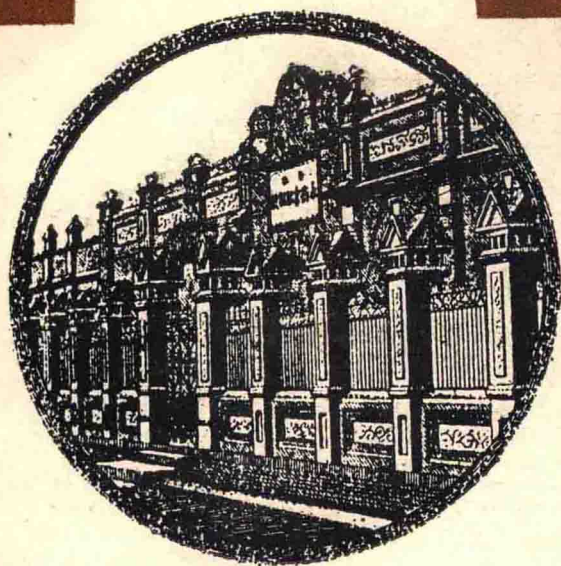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及其發行的紙幣

吉林市金融史料專輯



吉林市金融系統修志辦公室

1987.12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及其发行的纸币

主 审 王景春

编 撰 陈序忠

王雪枫

游孚生

吉林市金融系统修志办公室编辑

前

言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是清末民初时期官办的一家旧式银行。其前身是吉林官帖局，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创建于吉林市。

永衡官银钱号所处的历史时期，正是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腐败无能的清政府摇摇欲坠，接着是辛亥革命后的封建军阀割据，东北三省沦为日本军国主义的殖民地的时代。透过永衡官银钱号35年的历史过程，我们可以看到帝国主义的金融侵略，清王朝和封建军阀利用金融维护其统治，广大劳动人民在内忧外患中熬煎；同时也可以看到在这一历史时期，吉林金融业所走过的艰难历程。因此，永衡官银钱号在吉林省和吉林市的近代金融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

根据省、市地方志领导部门的要求精神，为编纂《吉林市金融志》打基础，仅据已经搜集到的资料，我们编写了以永衡官银钱号为内容的吉林市金融史料长篇，目的在于征求意见，锻炼试写，以便较好地记述吉林市早期的金融历史。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对史料研究不够，错误难免，敬希指正。

王 景 春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及其发行的纸币

目 录

前 言

一、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前身	(1)
(一) 封闭的吉林经济	(1)
(二) 延茂设局发帖的主张	(2)
(三) 永衡官帖局创立	(4)
(四) 附设官钱局	(6)
二、吉林永衡官银钱号	(7)
(一) 官帖局、官钱局合并成立官银钱号	(7)
(二) 官银钱号职能	(8)
(三) 章程	(9)
1. 永衡官银钱号章程	(9)
2. 简章	(12)
3. 营业章程	(13)
(四) 概况	(13)
(五) 机构	(14)
(六) 历届主要负责人	(14)
(七) 分号	(15)
三、货币发行与流通	(17)
(一) 永衡官帖	(17)
1. 官帖钞式	(17)
2. 发行与流通	(17)
3. 官帖价格	(22)
(二) 吉大洋票	(26)
1. 发行原因	(27)
2. 券别面额	(27)
3. 发行和流通	(28)

(三) 吉小洋票	(30)
1. 券别	(31)
2. 发行与流通	(31)
3. 价格	(34)
(四) 哈大洋票	(34)
(五) 铜元票	(35)
四、经营活动	(36)
(一) 经营存款	(36)
1. 定期存款	(36)
2. 往来存款	(36)
3. 随时存款	(36)
4. 经营存款情况	(36)
(二) 经营放款	(39)
1. 抵押贷款	(39)
2. 保证贷款	(39)
3. 信用贷款	(40)
4. 经营贷款情况	(40)
(三) 汇兑业务	(41)
(四) 兑换业务	(42)
1. 兑现业务	(42)
2. 兑换业务	(42)
(五) 附属业	(43)
1. 经营附属业的目的	(43)
2. 附属业概况	(44)
3. 附属业资本	(47)
4. 附属业盈利	(48)
(六) 经营损益	(50)
1. 损益情况	(50)
2. 分配情况	(60)
五、币制改革与银号整顿	(62)
(一) 币制改革	(62)
1. 换发新帖夭折	(62)
2. 第一次改革币制破产	(63)
3. 第二次改革币制失败	(66)
(二) 银号整顿	(66)

六、日军侵占官银号	(70)
(一) 日军侵占官银号	(70)
(二) 在苛刻条件下复业	(70)
(三) 官银号被日军吞并	(71)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发行的纸币

永衡官帖 票币	(75)
小帖	(77)
大帖	(85)
吉大洋票 票币	(91)
主币	(93)
辅币	(96)
吉小洋票 票币	(101)
主币	(103)
辅币	(107)
哈大洋票 票币	(111)
主币	(113)
辅币	(117)
铜元票 票币	(119)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有关史料选

设永衡官帖局	(127)
为整顿圜法以防流弊	(127)
永衡官帖局纪要	(129)
纪永衡官帖局	(130)
银票发行处纪要	(131)
沥陈吉林财政困难情形	(131)
私帖	(135)
嗣后凡有请借官帖者务须革除弊端	(136)
吉林重要职官年表	(136)
※ ※ ※	
永衡官帖局改为永衡官银钱号	(138)
附：吉林总督、巡抚札及影印原件	(139)
委永衡官银钱号总办	(142)

吉林省永衡官银钱号广告	(142)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章程(草案)影印原件	(143)
吉林官银钱分号通行简章	(148)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拟订各支号暂行简章	(152)
驻津沪吉林官银钱分号试办章程	(152)
新设分号暂行规约	(154)
吉林官银钱总号营业章程	(155)
附:影印原件第一页	(159)
驻津沪吉林官银钱分号营业简章	(160)
附:影印原件第一页	(163)
永衡官银钱号特约代理部营业简章	(164)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增订不动产抵押贷款章程	(165)
补助灾商贷款简章	(166)
永衡官银钱总分号营业会计规程	(166)
※ ※ ※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兑换小帖维持市面简章	(175)
整顿本省圜法并严禁捣把	(175)
严禁私帖	(176)
取缔各县私帖兑换本号小帖及酌量出货以资救济市面	(176)
私出屯帖限日悉数收回	(177)
取缔私帖限制信托捣把	(178)
禁止私贩制钱等情	(178)
带运银元铜元出省规定	(179)
军费政费均以中交两行货币及龙洋为准	(179)
为收支大银元方法及实行日期	(179)
自本年十二月起一律改用银元	(180)
为现货缺乏本号考诸市面情形拟定办法三项	(180)
附:吉林省长令	(181)
为奉令钱法毛荒,军心涣散,迅即协筹办法,藉资补救,办理情形会呈	(181)
欧洲战事金融窒涩,全赖官商共同维持	(182)
吉林官帖暴跌及其维持对策	(183)
贸易以银元为本位以官帖四吊五百文折合	(183)
银价以六吊为限嗣后仍按月递减	(184)
小银元一元作官帖七吊,为今后吉省银元与官帖之一定比价	(184)
永衡官银钱号小洋票作价十吊	(184)
兑换破帖随时照章办理	(185)
发行官帖用途及新帖不能停印	(185)

为整顿钱法通飭知照	(186)
日本各银行在滨江出货巨款，用意叵测，拟请令行官银钱号再发小洋票	
二千万元，专贷滨商，以资抵制而挽主权	(187)
哈埠商业受俄币影响，不克支持，恳请拨款接济，以维市面	(188)
附：影印原件第一页	(189)
将金库改交永衡官银钱号接办	(190)
为筹备军事用款奉准另发官帖数目	(190)
检送订印现大洋票合同	(190)
永衡官银钱号新印大洋票、辅币票样	(190)
永衡官银钱号行使四种新辅币	(191)
发行铜元票	(191)
附：影印原件第一页	(192)
永衡官银钱号拟仿照奉天办法发行铜元票姑暂予备案	(193)
发行铜元票一万万二千万枚	(193)
洋价剧涨原因	(193)
官银钱号民国二年三月至五年八月垫款清册	(194)
附：影印原件第一页	(196)
吉林各地通用银两	(197)
※ ※ ※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宣统元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底得利清折	(198)
附：影印原件第一页	(200)
省城火灾以后从前借欠官款现在尚未开市营业各户开录清折	(201)
附：影印原件第一页	(203)
各署局所迅将借欠官银号各款扫数解还	(204)
呈报本号八年下季结帐情况清折	(205)
永衡官银钱号积亏，积欠款数目清折	(206)
附：影印原件第一页	(208)
※ ※ ※	
吉林官帖历年弊端	(209)
飭财政厅，永衡官银钱号会同妥拟官帖换新章程	(209)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收换新帖办法简章	(209)
暂停收换官帖维持洋价	(210)
委派币制整理委员	(211)
吉林巡按使与东三省中国银行订立收回永衡官银钱号历年所发官帖合同	(211)
赵学良、张雅南建议整顿永衡官银钱号	(212)
附：国务院公函 第一千九百九十二号	(213)
吉林省议会郅克庄等二十三名议员质问书	(213)

吉林省议会议案 整顿大纲十三条	(214)
附：影印原件第一、二页	(217)
咨省议会准财政部咨整顿官银号办法	(219)
吉林省财政厅、官银号整顿计划书	(219)
附：影印原件第一、二页	(223)
呈报清厘本号业务情形并拟具整顿办法	(225)
附：吉林省公署永衡官银钱号整顿办法批令	(227)
影印原件第一页	(228)
吉林官银钱号对于刘文田等起诉原呈择要答覆	(229)
附：影印原件第一页	(233)
揭发吉林都督陈昭常滥发官帖舞弊案	(234)
请将前财政厅长兼官银钱号督办刘彭寿违法营私查有确据请褫职归案	(235)
附：影印原件第一、二页	(237)
珲春官银钱分号委员冯光远赔款潜逃案	(239)
永衡官银钱号钱柜司事刘玉琨等三人盗窃库款案	(239)
五常县官银分号经理吴丰年潜逃案	(240)
后 记	(241)

一、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前身

(一) 封闭的吉林经济

在清朝，远处北部边陲的吉林，被视为“龙兴之地”，屡次颁发禁止流民进入开垦的命令，长期实行封禁。因此，吉林的封建的封闭经济甚于关内。直至道光、嘉庆年间，才逐渐允许移垦。由于移民增加，满族的官地、旗地制度向民地转化，榨油、酿酒、纺织、制陶、制造农具等生产技术由关内逐渐传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业也随之发达，带来了对扩大购买力手段的要求和商品货币的需要。但吉林当时不生产银、铜，不能自铸银钱，在清代银钱并行的货币制度中，所需银两、制钱全由关内输入，通货供需矛盾突出。

咸丰四年（1854年），清政府鉴于吉林地方通货缺乏，曾由户部发官票银4万两，令在吉林流通。但由于吉林商民长期习惯于以银两、制钱做交易手段，商民对官银票有疑惧心理，拒绝使用。当时，关内经济富庶、繁华区域和城市，经济活动已从选用货币发展到使用银票、钱票，清政府也已经有在各省建立官银号推行钱法、发行钞票的议论。咸丰五年十二月，吉林将军景淳根据吉林情况，奏请在吉林实行钞法，发行纸币。咸丰六年（1856年）三月依照“上谕”，在吉林省城（吉林市）设立通济官钱局，发行官银票，以济流通。

官银票由吉林地方政府发行，以银为本位，可以看作与选用货币相同，贴水即可换现银。但由于吉林经济欠发达，发行后每年流通仅在3万两左右。同治初年，地方官署政费逐渐繁多，财政没有支出办法，就依赖发行官银票。同治四年（1865年）官银票发行增加，现银不足兑现，改为二成付现，失去信用，市场流通的货币被民间自发行使的私帖和“抹兑”所代替。

私帖和“抹兑”是吉林封闭经济状态下的一种特有流通产物。私帖兴起于民间，早在咸丰年间商家交易结算中，因现货缺少，就采用收支相抵后差额由债务方开出票据的方法来解决。这种由商号和个人开出的票据称为私帖。开始时私帖多是殷实可靠，著有信用的商号所开，可以当通货使用，并被市场交易所接受。后来，几乎是杂商、油坊、当铺、粮栈、烧锅等，不论铺号大小，有无信用，都可以开出私帖，一时遍及城乡。尔后，又在私帖的基础上衍生出一种和废纸一样的“抹兑”。抹兑更是在通货不足，金融混乱时出现的，是既无准备又不能兑现的空头票据。抹兑充斥市场后，弊病严重，不仅造成大小交易只用抹兑不见现货，商民受害，甚至连地方税收也有抹兑。光绪九年（1883年）吉林将军署户司库收入抹兑钱四十多万吊。抹兑泛滥，造成省城银贵钱少，货物涨价，甚至官兵俸饷八折发放都无法支付。由此可见金融混乱，财政困难的严重局面。

（二）延茂设局发帖的主张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正月二十五日，盛京将军依克唐阿，在请行钞法并设银行奏折中提出：“方今事势急迫，厝火积薪，势难

终日。此时仓猝聚亿万之财收亿万之利，舍钞法外无良图；欲行钞法舍银行无以取信。”吉林将军延茂，也早有吉林现钱缺乏“拟求扩充之法，唯官帖可以相辅而行”的设想。但在设局、发帖问题上，“第恐有利未必无弊，便民或致碍商，审慎迟回，未敢骤议举办。”正当延茂举棋不定之时，沙俄帝国主义借修筑中东铁路之机，打算用羌帖控制东北金融，从而促使延茂下定加速推行钞法，设官帖局发行官帖的决心。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在争夺清政府大借款的同时，又疯狂展开争夺中国铁路修筑权的角逐。帝国主义通过借款操纵中国财政金融，攫取铁路修筑权，是企图利用铁路作为侵略中国的一个重要战略手段，其目的是要使它们所霸占或控制的铁路沿线，据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和可靠的商品市场。

沙俄帝国主义通过强加给清廷的《中俄密约》，攫取了中东铁路筑造权。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中东铁路开工时，华俄道胜银行俄商默忤悍然向延茂提出“路工需用钱款甚多，仅换吉元行使实觉不敷周转，现拟搭使羌帖、铜元两项，以辅吉元之不足”的要求，企图扩大羌帖发行，控制吉林经济命脉，加强帝俄在东北的政治、经济实力。面对沙俄帝国主义的无理要挟，延茂认为：“若许其行使羌帖、铜子，势必始于工，次渐及各城。暂用一时，流毒经久，微论利权，归之彼族，且使我内地钱法操纵听于外人，百姓习久而安，挽回殊属不易，伊犁钱法可为殷鉴。”延茂已窥破沙俄的野心，“当即面加峻拒”。他在给清廷的奏折中提出：“倘彼使羌帖，而以我之银元当钱应付，则流通后遂难抵制，莫若我先行设局，行使官帖，以辅铸元之不及，而便民之利用，俾内地钱法充足，则羌帖不杜自

绝。”遂于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从政府俸饷中借银3万两为发帖准备金，在吉林省城购地开设官帖局。拟定章程十六条，定名为永衡官帖局（“永衡”二字原意“使币价跻于平衡，永不动摇之谓”）。

吉林永衡官帖局的设立和发行官帖，是吉林金融史上的一件大事，使吉林从封闭经济，混乱钱法，财政困境中前进一步。它创立之后，虽未完全达到“俾内地钱法充足，则羌帖不杜自绝”；“免糜耗本银，实于圉法商民大有裨益”之目的，但在清政府政治无能，外币侵入的困境中，有着维护金融权益，免使“钱法操纵于外人”的重要意义；对控制吉林圉法，抑制私帖，缓解钱荒，以济商用，发挥了一定作用；对尔后的黑龙江广信公司（1904年）、黑龙江官银钱号（1908年），东三省官银号（1909年）及其它各省官银钱局（号）的建立都有促进作用。延茂创立官帖局，发行官帖实属审时度势之举。

（三）永衡官帖局创立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六月，正式创立永衡官帖局，以凤翔、岳林、姚福兴、刘嘉喜、英贤、富荫等6人总理其事，各以一年为期，期满轮换。创立后正式发行银元官帖，发商行使，供给流通。

清朝货币发行制度并无明文规定，各省都按当地当时习惯和需要自行决定名目。吉林永衡官帖局发行的货币，定名银元官帖，木版印制，银元本位。银元官帖1元，官定价格合吉钱2吊200文。

“官帖钞数仿照银元钞数开使，分为五等，六千六百文递减至四百四十文。”即面额分为：6吊600文，4吊400文，2吊200文，1吊100文，440文五种，折合银元为3元、2元、1元、5角、2角。并规定：银

元官帖可以抵交公款，官兵俸饷；“其赴局以元易帖，以帖易元悉听其便”，无论多少，立即照付。由于银元官帖带有政府发行的货币性质，一度对解决吉林地方银元不足，接济商用，抵制羌帖入侵和排挤私帖流通，都起到一定作用。次年七月，延茂奏折称：“现行使一年，商民称便，流通颇广，可与银元同用”，并奏请立案。奉旨允准。

但，发行不久，即“侵夺商利，滋生弊端”。一是没能保证兑换本位。银元官帖因发行过多，现银不足兑付，改为按二成兑银元，其余八成付给小额银元官帖，商民意见纷纷。二是流通中折算困难。吉林地方长期使用银两、制钱，银元官帖面额为吉钱，本位是银元，价格折制钱，与“市面流通铜钱不能乳水相合”。银元官帖1元官定公价吉钱2吊200文，银1两吉钱3吊300文，银元官帖、银两、铜钱三者流通中折算困难。

为发挥地方货币的流通作用，解决银元官帖流通中遇到的问题和提高发行信用。遂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又由吉林机器局拨出资本银5万两，改出制钱为本位的制钱官帖。制钱官帖，木版印制，分四种面额：1吊、2吊、3吊、5吊。制钱官帖用吊表示价格，可以兑换本位制钱货币。为促进流通行使，规定：“公私各种交易，均以官帖成交”。由于官帖官价与市价相同，在市面上逐渐有了起色，钱法也因之疏通。自光绪二十六年至三十年，（1900年—1904年）发行总额700万吊。同年十月，官帖局以9万吊官帖，兑银3万两，缴还所借库垫；并“复于宁古塔、长春、密山府、延吉厅、榆树县、营口等处陆续设置分号”，扩大官帖局经营货币业务，促进官帖流通。

（四）附设官钱局

光绪末年，吉林财政再次出现困难，修筑衙署，添置新军及筹备立宪，各项新政款的支出，都以增发官帖来解决。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初，官帖发行量急剧增加，突破5,000万吊大关，比光绪三十年增加4,000多万吊，增加6倍多，每年平均增加1,000多万吊。发行一多，则产生弊病，结果币值跌落，信用下降。10吊、50吊、100吊大面额官帖，即将出笼，商民恐惧，市面紧张，人心惶惶。地方督抚司道“议发银元票，以救其失”，认为“救之之术无他，亦仍使民信用而已”。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二月，巡抚朱家宝一方面准备发行大面额官帖，一方面又筹划发行银元票。由度支司垫给库存150万吊，充作资本，在官帖局内附设官钱局，发行银两、银元钞票。同年四月十六日在官帖局内设立官钱局，委任张壁封襄办两局事宜，发行银两票和银元票。以政府名义规定，官钱局“代存各局署所公款，经理官盐、局盐、本课银等项”。所发银两、银元票两种钞票，“凡领买官盐，完纳地租钱粮，关税厘税，一切应纳官款，均准行使。”

银两票面额分：50两、53.5两、535两三种。银元票又名龙元票，面额分为1元、5元、10元三种。两者虽冠以银票之名，但准备金都是制钱，也只二成付银，信用欠佳，发行量不大，流通也不广。

二、吉林永衡官银钱号

(一) 官帖局、官钱局合并成立官银钱号

附设官钱局，发行银两、银元票，不但没能挽救官帖的信用，反而“官帖日多，现货日少，现货愈贵，官帖愈贱”。宣统元年（1909年）二月，官帖发行量已达5,700多万吊，比光绪三十年（1904年）增加5,000多万吊，增加7倍多。银价涨到10吊，现洋到6吊，按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发行官帖时公定银价，官帖3吊300文兑换银1两，2吊200文折合银洋1元，官帖对银两、银元分别贬值67%和64%。吉林地方当局也认为：银价上涨，官帖贬值，“外币势力乘虚而入，哈尔滨以东已成俄币范围，延吉一带将为日币范围，长春等处则成为日币、俄币交争之范围。去年以来，日、俄银币一元，均约换官帖四串有奇，亏损情形实较英镑尤剧。长此侵蚀，伊于胡底？此诚吉林财政困难之最大原因也！”

宣统元年（1909年）闰二月，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吉林巡抚陈昭常在《沥陈吉林财政困难情形》奏折中提出“至补救钱法，势非速铸现货，决难济官帖之穷。……如欲永杜流弊，非筹设官银号不可。因拟于省城设总银号，更于各属之大市场，及奉、江两省之通商各处，设分银号。盖必有总银号以便汇款、存款，则金融方能活泼，而现货庶不致溢出；必有分银号以便发款、交款，则银号方有信用，而纸币庶易于通行。如此，则商民便利，度支充裕，相辅而行。……”

清廷“朱批”后，吉林巡抚陈昭常立即派员拟定纲要、规则、

办法，着手整顿，合并建号。调分省试用道饶昌龄接管官帖局，署度支司黄悠愈兼摄总办，宣统元年（1909年）八月十一日，将永衡官帖局、官钱局合并，正式成立永衡官银钱号。十月初六日吉林永衡官银钱号详文：“……已于八月十一日将永衡官帖局改为永衡官银钱号。分设银柜、钱柜两处，以官钱局一切款目归银柜经理，以官帖局一切款目归钱柜经理，所以该两局支放帐目，截止八月初十日止一律给算，以清界限。”

永衡官钱钱号设于吉林省城西大街（今吉林市船营区西大街19号），“占地千四百二十六方尺，房舍二百二十七间，行政、营业、兑换所均在内。”

（二）官银钱号职能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的职能有三：一是控制圆法；二是代理省库；三是发行纸币。

控制圆法。为控制全省圆法，实行法定通货，统一币制，排挤、打击私帖；自主独立行使货币，抵制外币势力，维护权益，在吉林地方政府领导下，实行统一的货币制度。

代理省库。永衡官银钱号为吉林地方中央银行，代理省库是它的职能之一。起到“司政府出纳事宜，并垫借官款”的作用。“凡省政府官款之出纳，悉由永衡经管之。各市县赋税所入，悉交当地永衡分号保管，汇解省城永衡总号，注收财政厅帐。薪饷发放，亦悉由永衡支付。库藏不给，永衡照例负垫借之义务。”

发行纸币。由于吉林“商事日繁，通货不足，初由私商发帖济之。行用日久，流弊滋彰。”发行官帖以解决私帖的流弊，补充通